

#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20〕62号

---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科技奖励办法(2020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

为更好支撑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学校科研能力，加快推进世界一流特色研究型大学建设，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对《河海大学科技奖励办法（2015修订）》（河海校政〔2015〕104号）进行了修订，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科技奖励办法（2020 修订）

河海大学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

## 河海大学科技奖励办法（2020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支撑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学校科研能力，加快推进世界一流特色研究型大学建设，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关于规范高科学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规章制度和《河海大学章程》，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在科研活动中“承担大项目、形成大团队、产出大成果、争取大平台”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内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条** 科技奖励范围包括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科研基地、科研团队。

### 第二章 科技项目奖

**第四条** 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科技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奖励项目申报团队20万元/项。

2.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合同经

费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或解决国家重大工程问题的横向项目，奖励项目申报团队 10 万元/项。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合作项目、合同经费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或解决国家重大工程问题的横向项目，奖励项目申报团队 5 万元/项。

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奖励项目申报团队 5 万元；国家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奖励项目申报团队 3 万元；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立项，奖励项目申报团队 2 万元；江苏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立项，奖励项目申报团队 1 万元。

### 第三章 科技成果奖

**第五条** 科技奖奖励标准如下：

1.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以单位获得证书为准），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
国家自然科学奖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奖励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家技术发明奖	特等奖	24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4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3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	特等奖、一等奖	15
	二等奖、普及读物奖	7
	三等奖、青年奖	1
省政府科学技术奖、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7
	一等奖	3
	二等奖	1

2. 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者，按上述相应标准的 30%奖励；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者，按上述相应标准的 20%奖励；我校为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者，按上述相应标准的 10%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六条** 第一署名单位为河海大学的高质量论文成果，经科技处、社科处组织专家认定，按如下标准奖励：

类别	奖励 (万元/项)
具有重大原创性的论文成果	20
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突出贡献的论文成果	10
对本学科领域科技创新具有明显带动作用 and 重要学术影响的论文成果	3
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论文成果	2
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论文成果	0.5

**第七条** 我校教工（含博士后）为第一著作人出版的学术专著，奖励标准为 0.5 万元/部。

**第八条** 发明专利授权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参照《河海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我校为第一单位，咨询报告被中共中央办公厅或国务院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纳，或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并进入国家决策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奖励 5 万元/项；被国家部委、省级党委、省级政府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纳，或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并被采纳与应用的研究成果，奖励 3 万元/项。我校为第一单位，起草颁布的省级（含副省级城市）地方性法规奖励 2 万元/项。

**第十条** 我校为第一单位，国家和教育部社科基金结题被推荐刊载于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的成果，奖励 3 万元/项；被推荐刊载于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的成果，奖励

2 万元/项。

**第十一条** 标准编制奖励标准如下：

1. 我校为第一单位编写颁布的标准奖励标准如下：国际标准奖励 5 万元/项；国家标准奖励 3 万元/项；行业标准奖励 2 万元/项；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奖励 1 万元/项。

2.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者，按上述相应标准的 30%奖励；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者，按上述相应标准的 20%奖励；我校为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者，按上述相应标准的 10%奖励。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及以后者，按上述相应标准的 20%奖励。

3. 我校为第一单位编译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奖励 1 万元/项。

## 第四章 科研基地奖

**第十二条** 科研基地立项与评估优秀奖励标准如下：

基地类别	立项奖励标准 (万元)	优秀奖励标准 (万元)
国家实验室	100	50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研究中心、前沿科学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50	30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	15	5

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省和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和其他部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和其他部委协同创新中心、江苏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5	2

## 第五章 科研团队奖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奖励标准如下：

1. 新增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立项，奖励项目申报团队 50 万元。
2. 新增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立项，奖励项目申报团队 20 万元。
3. 新增江苏省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立项，奖励项目申报团队 5 万元。

## 第六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奖励及《河海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奖励在项目立项或成果发表的下一年度发放，由科技处、社科处组织审核，报人事处审批，按学校薪酬体系标

准纳入绩效工资统一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上述奖励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学校规定另行奖励。

**第十六条** 所有奖励项目均应不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和法律纠纷问题。对事后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或法律纠纷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奖励项目，将追回已发奖金。

**第十七条** 科技奖励奖金须按国家税务规定照章纳税。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科技奖励办法（2015修订）》（河海校政〔2015〕104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